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7%。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1,784,31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6,21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本次解除质押 9,500,000 股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8,922,63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3.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股份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 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784,31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9%
-------------------	--------

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9,600,000	88.34%	1.69%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61,784,315	50.72%	10.89%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熊维政	2,456,700	/	/	/
熊伟	3,539,011	/	/	/
合计	146,219,424	78,922,630	53.98%	13.91%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